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号

债券代码：122297

债券简称：13 山煤 0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为 197,792,425.5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近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关于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对包头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新希望”）的诉讼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连云港公司在开展煤炭买卖贸易过程中，由于卖方包头新希望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多次协商未果，连云港公司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369 号海城广场 1 号楼 503 室；

被告名称：包头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二号街坊世纪佳苑物业二楼。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自 2009 年始签订了数份煤炭买卖合同。原告依约支付了货款，被告未履行约定的全部供货义务。经原告严肃交涉，并不断要求被告返回货款及资金占用费，但终未果。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返还欠款 197,792,425.54 元。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作出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律师团队共同研究诉讼及追偿方案，尽全力保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并依法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